

2025 年昆明市“书香政协”文化建设系列活动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 1 号市级行政中心 10 号楼

电话：0871-68242358

乙方：昆明市长春剧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 25-31 号

电话：0871-631683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共同做好项目组织筹划执行服务工作，经友好协商就 2025 年昆明市“书香政协”文化建设系列活动（下称“本项目活动”）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活动内容：

1. 负责开展三场不同主题的“书香政协”文化建设系列活动。
2. 其他临时产生的，与本项目活动相关的活动内容等。

（二）活动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三）活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委托服务范围 and 方式

（一）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策划、承办本项目活动的执行和服务工

作。

(二)甲方负责制定活动要求提供给乙方,乙方负责拟定详细的工作方案一式二份(含策划、执行等方面工作,以下简称“活动策划方案”),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审核通过后由乙方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和执行;如甲方在审核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方案提出意见、建议的,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

(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每场活动开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书面的“活动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活动要求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活动要求”负责拟定详细、完整的《活动策划方案》并交给甲方;

(四)经甲方负责人签字且书面同意的《活动策划方案》方可执行,由乙方负责完成整个活动的前期筹备、组织执行、场地搭建、现场舞台设备及宣传、物料采买等工作,保证艺术性和专业水准,确保本次活动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由于场地搭建等过程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负责活动场地、设备用电协调、活动安保人员等事宜;负责活动场地的氛围布置和现场执行工作(包括主会场及系列活动),乙方应保证活动所需设备达到质量要求,由于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项目活动组织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活动结束时止。

第四条 活动组织策划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活动组织策划服务费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316000.00元,上述价款为包干价,已包括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乙方策划和实施本项目活动所需的各种费用、税金等相关的费用在内。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因本协议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1.本项目活动组织策划服务费为本项目活动所包含的三场活动的打包总费用,甲方于2025年4月3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打包总费用的10%,于2025年6月3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60%,三场活动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30%。甲方每次付款前应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付款通知后,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按约开具发票造成甲方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甲方确保该项目的预算到位,若因财政拨付办理程序等原因造成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能认定为违约,乙方应予谅解并保证正常的项目服务进度,同时甲方承诺在相关支付、采购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昆明市长春剧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530019050360507198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支行

纳税识别号：91530100431361924F

电话：0871-63168341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 25-31 号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方案和本协议约定完成任务；
2.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付款；
3. 按协议约定验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于乙方的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等提出意见、建议），并进行监督和检查。
5. 按协议约定应当由甲方负责的其他事项。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其提供服务，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建议，拟定详细、完整、与主题相符的活动实施方案并报甲方负责人签字审核并备案；
2. 乙方履行本协议需要甲方配合提供素材、资料的，须向甲方出具乙方盖章确认的资料清单，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资料清单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资料。乙方向甲方出具资料清单后，非经甲方同意，乙

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超出资料清单的资料，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材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任何营利性活动。

3. 乙方应严格执行经双方确认后的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并及时向甲方反映活动进展情况。

4. 乙方必须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及有关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乙方应认真做好自检工作。

5. 乙方对本次活动项目、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因协议终止而结束。

6.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过程中及演出作品中使用的内容素材等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同时乙方保证其成果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对第三方权利的侵犯，亦不会使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否则由此引发的全部处理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向被侵权方先行赔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照第七条第（三）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此引发的全部处理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由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该按照第七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协议约定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事项。

9.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服

务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次活动项目、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照片、视频、音频、原创音乐等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经甲方负责人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使用本次活动的照片、视频等资料作为乙方公司内部宣传内容，但不得用于商业和其他任何形式的传播、不得侵害著作权、肖像权等权利；

(二)整个活动期间形成的文字、照片、视频等完整资料，在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全部移交给甲方留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涉及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本协议书约定事项转委托、转让、转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

(四)乙方自行负责演职人员管理、安全及设备的使用、保管，如发生设备损坏、丢失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书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项目活动费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和地方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和因按甲方要求项目延期举办导致本协议不能

按原计划履行，不属于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如因乙方原因，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协议项目活动费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转委托第三方或指示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协议项目活动费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的，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约定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每次按照协议项目活动费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三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协议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乙方应按协议项目活动费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未尽事宜处理方式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10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871-68242358

乙方：昆明市长春剧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25-3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871-63168341

2025年4月16日签订于昆明市呈贡区